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之納入預算證明書開立作業規定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使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書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p>	<p>一、中央各部會要求其補助款項須納入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u>特別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u>辦理者，其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程序如下：</p> <p>(一)由各受補助機關填具現行本府「各機關蓋用印信申請表」，核章時需內會會計單位管控，並檢附「臺中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格式如附件，其文字得配合補助機關特殊要求酌予修改)。</p> <p>(二)「各機關蓋用印信申請表」之決行，請依本府現行規定辦理，並於決行後，送請秘書處於「臺中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蓋用本府印信及市長職銜簽字章。</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訂本作業訂定目的。</p>
<p>二、中央各部會要求其補助款項須納入<u>臺中市</u>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u>特別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u>辦理者，其納入預算證明書由各受補助機關依<u>臺中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書格式(如附件)自行開立</u>，其文字得配合補助機關特殊要求酌予修改，並應知會各機關會計單位錄案管控。</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地方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修改本市納入預算證明書，並將補助款亦有納入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之情況列入。</p> <p>三、因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格式之核章層級係機關首長及機關印信，爰刪除原規定(二)蓋用本府印信及市長職銜簽字章及(三)送主計處錄案管控之流程，改由各受補助機關自行開立並由其會計單位錄案管控，以簡化程序。</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訂格式之核章層級係機關首長及機關印信，爰刪除原規定(二)蓋用本府印信及市長職銜簽字章及(三)送主計處錄案管控之流程，改由各受補助機關自行開立並由其會計單位錄案管控，以簡化程序。</p>

	<p>(三)前開作業完成後，請各該機關影印納入預算證明書一份逕送主計處錄案管控。</p>	
	<p>二、中央各部會補助款非屬前開應納入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範圍者，其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仍依各機關現行方式辦理，惟仍請各機關於辦理完成後影印納入預算證明書一份逕送主計處錄案管控。</p>	<p>一、本點刪除。 二、因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係由各受補助機關填具領款收據請款，無需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書，爰刪除本點。</p>
<p>三、除前開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作業程序外，各機關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其核定情形，仍應依<u>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u>之規定，知會各機關會計單位，及副知<u>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u>。</p>	<p>三、除前開納入預算證明書之開立作業程序外，各機關申請中央補助款及其核定情形，仍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知會其會計單位，及副知主計處、財政局。</p>	<p>因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改依行政院修訂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爰配合修正，並酌修文字。</p>